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素貞(即蔡政東之繼承人)
住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222號6樓
蔡盈婕(即蔡政東之繼承人)
住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222號6樓
蔡瑞平(即蔡政東之繼承人)
住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222號6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劉彥伶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6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08NX-0347382-2	股票	1	424	

附記：

珍股